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7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2014年12月4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会临时会议(书面表决)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公开统一授信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申请30亿元人民币公开统一授信,具体用信业务由公司办理。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4-039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经营情况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合同统计系统和财务快报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11月,包括已经公告的重大合同,本公司累计新签合同额564亿元,其中国内合同额538.34亿元,境外合同额26.66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32.6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客户情况变化,本公司财务核算等各种因素,本公司未来实现的营业收入与签约额并不完全一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4-044】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大秦线生产运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1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754万吨,同比减少1.93%。日均运量125.1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8.3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62.1列。2014年1-11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41,168万吨,同比增长1.39%。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装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10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鉴于“中航光电”(股票代码:300114)因重大事件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4]《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合理确定“中航光电”股票的公允价值,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航光电”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至其恢复活跃交易。该调整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待“中航光电”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名称	采用指数收益法估值前-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华商创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
华商瑞利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04%
华商瑞信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0.09%
华商主题精选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28%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2%
华商新乐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
华商未来成长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0.14%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6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 000933 股票简称 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4号),核准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批复如下:

- 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券。
-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4、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5、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中标的主要内容

2014年12月8日,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网络”)的中标通知书。由广东电网网络组织进行的“广东省2014-2016年全省高清互动平台台套 BackOffice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及广东电网网络审核确认,公司为该项目中A、B中标人。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广东电网网络为国内外知名的有线电视运营商,其覆盖2000多万电视用户。BackOffice是高清互动电视运营系统的核心管理平台,本次中标意味着公司将为广东电网网络提供全省统一的高清互动电视运营平台,这将为广东电网网络的业务快速上线和统一运营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本次中标也促进了未来公司在机顶盒和电视一体机上与广东电网网络更紧密的合作,有利于推进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公司决定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华林证券签订保荐协议及补充保荐协议的约定》,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与华林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不再续签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已注销)。因各协议主要条款均相同,故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公司已在本行开立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资金专门用于公司“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以及其他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 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华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林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向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林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五、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六、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七、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八、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九、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十、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十一、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4-069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或“公司”)于2014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3)2014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员工融资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本次增持的目的
- 本次增持是华英农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
-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 增持人员基本情况
- 增持人员持股情况
- 增持资金来源
- 增持计划履行情况
- 增持计划履行的原则
- 增持计划履行的程序
- 增持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
- 增持计划履行的其他事项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召开有关事项提示
-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2014年11月27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14日至2014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w.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会议出席对象
- 在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 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与招租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 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登记时间:2014年12月11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 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 自然人股东
- 法人股东
-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 投票代码:360875
- 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委托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委托价格
360875	吉电投票	买入	对应的申报序号

3、投票时间:2014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 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与招租租赁拟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1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申报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买入	1股
卖出	2股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赞成: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重要事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 一、概述
-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会计估计事项进行调整,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2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2013年度及本年度三季报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一、概述

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会计估计事项进行调整,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和更新力度,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寿命得到延长。公司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充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寿命状况,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实际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按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前对照表:

资产类别	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年)	实际执行的折旧年限	变更前执行的折旧年限
房屋及构筑物	6-10	6	6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

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款项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有效控制了应收款项坏账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发生。为客观公允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和考核,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和风险管理水平等实际情况,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

(1)变更前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大于2,000万元(含2,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小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信用政策、法律纠纷或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确定标准	客户信用政策、法律纠纷或存在争议的应收账款,以及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应收款项

③对于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为两类,以应收款项的款项性质、与关联方对象关系以及交易对象信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低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5年(含5年)	60	60
5年以上	90	90

④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会计估计变更时间

上述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公司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影响公司增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5,711万元,其中: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导致公司2014年四季度折旧费用减少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6,295万元;预计因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变更导致公司少计提坏账准备而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416万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公司规定的折旧年限政策幅度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调整。上述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能够更加公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4年10月1日起执行。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清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的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四、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4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监事赵秦川先生委托监事李仰东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 赞成: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清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